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马秋玲

联系电话：19926191083

填报日期：2025.08.2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兴宁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持续在主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深入推进“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上下功夫，全力为高质量发展大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重点工作任务：坚定不移保平安，着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强基增效促提升，加快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持之以恒强法治，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砺警铸魂树形象，着力锻造新时代过硬政法铁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全面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兴宁片区）建设等中心工作，进一步凝聚合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等各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为 1981.5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735.33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1735.3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兴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5〕1 号）要求，2024 年兴宁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 100 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委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单位、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委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总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 2024 年重点政法工作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兴宁市委政法委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内容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

（2）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2024 年，本委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度，本委的项目资金均使用到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所有项目经费都实现了价值的最大化。

（4）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本委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024 年，本委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2024 年，本委采购活动均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流程合法合规。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本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本委所有采购项目均到政府采购监管股备案，所有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times 100\% \geq 40\%$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geq 70\%$ 。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单位办公室面积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4 年度，本委固定资产未出租或者出售处置，不存在资产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本委所购入的固定资产均按照财政局要求，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按时填报资产月报，每月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并将折旧情况做好会计账。

④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委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geq 90\%$ 。

⑤数据质量：2024 年度，本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单位无固定资产流失现象。

⑥资产管理合规性：2024 年度，本委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2024 年度，本委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在兴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4 年度

预算及 2023 年度决算情况。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委将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公开部门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 年，本委“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本委公用经费控制率<0。

（2）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0\% \leq$ 本委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150\%$ 。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 \leq$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率 $<150\%$ 。

（3）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4 年度，未收到有群众信访举报本委的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分析不够全面深入，仅停留在简单的数据汇总，没有从全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反应财政支出状况，未对财政支出结构及变化趋势进行判断，未实现部门预算与分析的有机结合，不能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

2. 改进措施：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计，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预算，在预

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委高度重视，积极查缺补漏，坚持立行立改。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我委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作用；二是加强使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委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业务股室和财务人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